

证券代码：831156

证券简称：浩祯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马晓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起展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1年7月至今，任中科自然（天津）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4年8月至今，任爱伽营养科技（沈 阳）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食品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 1号楼5单元1110室S座 中科自然（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纬六道60 号312-313室 爱伽营养科技（沈阳）有限公司注册	

	地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68-1 号第 20 层第 04-0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p>马晓龙直接持有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p> <p>马晓龙通过其岳父王信代为持有中科爱伽（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p> <p>马晓龙通过其控制 100.00% 股权的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爱伽营养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49.00% 股权，并通过中科爱伽（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爱伽营养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合计控制爱伽营养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p>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熙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海洋与马晓龙系夫妻关系，持有沈阳熙凯 90.00%的合伙份额；沈阳熙凯与马晓龙在本次收购中存在共同利益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沈阳熙凯与马晓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晓龙	
股份名称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000,000 股，占比 100.00%	直接持股 6,650,000 股，占比 9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50,000 股，占比 5.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 股，占比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马晓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650,000 股，直接拥有权益从 0.00%变动为 95.00%；同时，马晓龙的一致行动人王海洋所控制的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50,000 股，因此马晓龙与王海洋实际控制的公司股数增持合计 7,000,000 股，拥有公司权益从 0.00%变动为 100.00%，触发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马晓龙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晓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5月20日，马晓龙与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晓、上海在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报告书》
- 2、《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晓龙

2025年5月20日